

发
布
合
同
书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H16254850X

法定代表人：赵琛

联系方式：029-86276319

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 369 号华帝金座 8 楼

乙方：陕西金海豚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MQ3585

法定代表人：侯思明

联系方式：029-61236666

送达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商务大厦 1 幢 10501 室

鉴于：甲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公司，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具有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建设和安装的经营资格和施工能力，并具有发布户外广告的资质和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西安公交车尾窗 LED 屏媒体之广告发布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概况：

- 1、广告内容（品牌/产品）：福利彩票
- 2、发布区域：甲方在乙方拥有的西安公交车尾窗 LED 屏媒体投放品牌宣传广告。

二、发布数量、价格及付款方式

- 1、发布数量、时间及执行方式

陕西金海豚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数量	发布频率	发布频次	执行时间	累计发布时间	执行价
2000 辆	10 秒/次	300 次/天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一年)	80 天	39.83 万元

注：发布周期内可更换画面，画面停留时长 10 秒，画面尺寸为：画面尺寸 1.6*0.32M，像素 104*520px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375754.72 元，增值税额：22545.28 元，合同总金额为：¥39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甲方在广告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首付款，即¥199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甲方在广告上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1949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甲方在广告发布 9 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59745.00 元（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广告发布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即¥199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3、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假票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甲方付款按以下顺序支付： I 本金； II 利息/违约金（如有）；III费用（如有）。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乙方应承担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正规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因乙方怠于配合甲方申请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甲方有权随时对已经批复的任何一期计量或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6、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当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付、错付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金海豚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1299 1223 2210 706

三、工作方式

1、乙方作为专业机构，提供西安公交车尾窗 LED 屏媒体发布业务，并在发布前对广告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确保不违法违规、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2、甲方于发布广告 7 日前将要发布广告画面的内容以 JPG、CoreIDRAWX（源文件），PS（源文件）交给乙方来审核，并制作广告画面。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发布样稿二日内，将最终的发布小样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

3、广告画面整体上刊完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本期发布监播报告及视频（电子格式），并发送至甲方指定接收人或指定电子邮箱 270952922@qq.com。

4、乙方在广告上刊完毕后，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广告发布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须于广告发布前 7 个工作日（初次上刊，更换画面提前 2 个工作日）提供发布广告所需之资料。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造成报批延误的，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更改，就数量、时长、亮灯频次等实质内容发生变更的。

2、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该广告位甲方广告发布期限内的广告牌报建、年审等一切工商行政审批手续，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行政审批手续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乙方的广告审查员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设计稿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以及是否侵权，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负责本合同约定发布期限内，对广告牌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因广告牌而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数量和发布期限制作、发布广告；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发布时，乙方将根据时间对甲方进行发布时间上的补偿，保证甲方的发布总数不变。
- 5、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域、数量及形式完成广告发布。
- 6、乙方保证最终发布的广告画面与甲方签字确认的画面保持一致，甲方容许乙方制作的画面与其确认的画面有细微色差。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2、广告首次发布前，甲方如欲变更广告发布时间和发布内容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日前的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广告发布期间，如甲方需要对广告发布时间和位置进行调整或终止发布，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调整或终止发布。
- 3、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用的15%），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乙方无法完成备案审查或备案审查超过5日仍无法通过的，导致无法发布广告内容的；
 - （3）乙方所发布广告质量、载体数量、亮灯频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经过整改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

- (4) 乙方将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委托、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人或擅自转让、串通泄露保密内容、甲方商业隐私的
- (6) 乙方不履行审查义务导致广告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 (7)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9)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10)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11)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4、一方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5、本合同条款仅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不作为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继续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经巡查发现广告发布未如数完成或发现破损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经乙方到场确认后,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因乙方不可控因素等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广告发布没能如期完成,乙方根据误差时间进行延期的补偿发布。

(2) 如发生破损,乙方保证 24 小时之内修复,如 24 小时不能修复,乙方保证发生破损位置延期发布一周。如发生漏发,乙方保证漏发位置顺延发布一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无法发布的,乙方除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补偿发布外,还需承担每次违约 10000 元违约金。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八、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广告发布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广告发布相关资料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并填写验收单。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完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以免除违约一方的责任，但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妥善处理，避免损失扩大。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双方协商调整广告发布位置，继续履行合同。

2、如该广告牌因政府临时整治需要，必须暂停发布的，则乙方必须顺延相应的发布时间或双方协商调整到其他位置。

十、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另一方具有商业秘密性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 3、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在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同时，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在按照双方载明于本合同的地址（或者一方另行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进行投寄后，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合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预留地址有误或者变更通讯无地址而未如约通知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的视为送达人送达义务完成。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5、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云赵印翠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祁阳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1917151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8月1日	日期: 2025年8月1日	日期: 2025年8月1日